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33 号

罪犯排弄段，男，1965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15)德刑一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弄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19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48.90 元，
账户余额 316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弄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7月25日